

## ■ 王 振 寰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社會學系博士。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家發展研究所講座教授。

曾任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教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總編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處社會學／傳播學組召集人。

專業領域為政治社會學、發展社會學、工業社會學、東亞研究。

著作有《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資本，勞工，與國家機器》等中、英文著作。



「我感受到的是一股深沉的不安，」王振寰說，人們擔憂的一方面是經濟向下沉淪的現實，「另一方面，價值體系的崩潰，更讓人感到憂心。」這種無力感逐步蔓延，甚至於也讓不少知識分子灰心噤聲，「痛苦到一個程度，」王振寰說，有人就選擇「算了。」

王振寰指出，台灣的問題是還沒有準備好、甚至於是根本不敢面對「全球化」這個已經鋪天蓋地的趨勢，因為全球化有一個對台灣來說，特別困難的命題，就是中國大陸的崛起。基於兩岸關係的歷史情結，台灣有許多人既無法好好承認中國大陸已經具有世界級影響力的事實，更難以像新加坡或者韓國，一方面以參與中國大陸的發展來創造自己的機會，並且著力於自己的利基產業，以避免與中國大陸正面交鋒。

「新加坡就是以非常前瞻且勇敢的態度來面對國家發展的新挑戰，」王振寰指出，他們早早就覺察到中國大陸勢必要起來，而且會從大量釋出勞動力的產業著手，新加坡選擇知識密度更高的生技產業；他們同時體認到「人才是發展之本」，大力歡迎優質專業的移民，「特別是來自中國大陸的人才。」韓國也一樣，「中文成為顯學，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台灣卻不是如此。面對產業外移、尤其是西進的趨勢，政執者的策略不是提出「下一

輪台灣經濟發展的願景」，讓台灣跳脫成本競爭的痛苦循環，而是不斷用包括減稅在內的優惠政策企圖留住那些早該走的產業，「這根本是經濟自殺。」

王振寰說的自殺有兩個層面的意義，第一是，企業經營自有其邏輯，「現在把他們強留下來也沒有多大的意義，要走的，終有一天還是要走，因為他們沒有競爭力。」其次，政府一再用租稅或者其他獎投措施鼓勵那些產業，不但侵蝕國家財政，也造成租稅不公平，使得「台灣貧富差距的問題愈來愈嚴重。」

王振寰說，台灣在經濟上的困境讓很多人看不到「明天在哪裡」，但是更巨大的徬徨是「連昨天也不見了。」他的觀察是，這幾年，台灣社會的集體情緒、記憶，經歷了嚴重的摧殘，很多人們長久重視、珍惜的價值觀，賴以安身立命的原則，「被政治人物搞得一塌胡塗。」王振寰特別痛心的是「很多父母都不知道該怎麼教育孩子才對了。」在只有「大破」卻沒有「大立」情況下，「台灣人陷入了無盡的茫然。」

在陽明上山，王振寰同樣看到了這樣的焦慮，但是「大家都願意來，就表示仍然有所期待，」於是，他有了一個想法，或許在三三二之後，很多事情底定了，大家可以再次一聚，「有了具體的對話對象，該怎麼做，可以更挑明地講。」

# 社會嚴重貧富差距的挑戰

——王振寰

## 一、前言

台灣社會近年來貧富差距愈來愈嚴重，這個現象的出現，是戰後以來台灣所從未見。過去台灣被譽為發展中國家的典範，是因為在高度經濟發展的過程中，能兼顧到所得的平均。然而現今這樣的所得平均情況不再，最近這些年來，台灣不只經濟榮景不再成長緩慢，而且貧富差距和城鄉不均不斷拉大，這樣的現象持續下去，實令人擔憂台灣未來是否將重蹈拉丁美洲國家的覆轍？本文的目的在討論造成這樣現象的原因，以及政府與民間可能的作法，來面對台灣社會現今最為嚴峻的挑戰。

## 二、嚴重的所得不均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的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台灣的家戶所得與個人所得差距有

逐年擴大的趨勢。前百分之二十的高所得家庭與最低所得家庭的平均年收入差距，從一九八〇年的四·二一倍，一路拉大到二〇〇〇一年最高的六·三九倍。而根據二〇〇〇六年的資料，我國戶數五等分位組之所得差距已稍降為六·〇一倍，但仍較過去一九九〇年代時嚴重。中央研究院朱敬一院士依財政部的綜合所得稅資料統計，若把全國分為二十等分，金字塔頂端五%的所得，與最底端五%的所得相比，這項差距在一九九八年為三十二倍，到了二〇〇〇三年增加到五十一倍，更顯示台灣貧富不均的情況日益嚴重。

比較嚴重的是，高所得者的收入仍逐年增加，但低所得者卻收入下降。以經濟衰退最嚴重的二〇〇〇一年為例，最後百分之二十的低所得家庭，其平均年收入比二〇〇〇年下降達一〇·七%，但是在前百分之二十的高所得家庭，其平均年收入卻比前一年還上升了二·一%。甚且從二〇〇〇年之後，最低所得群組在近七年中，有三年入不敷出，另四年雖有儲蓄，亦微乎其微，二〇〇〇六年每戶儲蓄僅一百八十三元，生活困境可見一斑。而最高所得組七年來每戶每年儲蓄都維持在六十萬元以上。由於高低所得組每年產生的儲蓄，差距過於懸殊，窮人更窮，富人更富，已造成未來貧富差距更為惡化的基因。

### 三、爲何不均的差距拉大？

造成台灣貧富差距拉大的原因，有來自外部和內部的因素。外部因素主要來自全

球化和中國崛起，台灣產業大量外移，造成失業人數激增；而內部因素則是一方面來自台灣未能善用中國崛起之趨勢，而無適當調整產業結構；另一方面則來自不公平的稅制，造成富人享有大量免稅，卻由大量的薪資中產階級負擔全部的社會責任。

在外部的挑戰上，全球化的進程已經改變了世界，人力、資金和產業在全球流動，當今具有高度競爭力的國家大多能善用全球化趨勢，吸引全球人力、資金和產業；而無法善用此一趨勢的國家，就面臨困境而難與其他國家競爭。台灣在一九九〇年代之後，由於中國的崛起，大量產業外移，造成國內失業率節節升高。在面對這波的轉型，政府的長期作法，是欲圖強化知識經濟的基礎建設，以提升產業知識和技術能力，來面對新的挑戰。這樣的作法有其必要，因為只有透過科技和技術的進步，才能使得台灣與中國或是現今的東南亞國家競爭。但是從勞力密集產業結構轉型到知識密集的產業結構需要時間，短期之內，由於轉型和產業外移已經造成了大量的失業潮。雖然政府以較多的福利預算來救濟失業人潮，但這種救濟的作為仍屬救急措施，而無法解決長期失業問題。最正面的作法應該是需要積極面對中國的崛起，而善用中國甚至全球的人力和資金。

在內部的因素上，面對著全球化的挑戰，政府似乎只聽到資本的聲音，而忽視絕大部分受薪階級在生活上的苦處。在這波全球化過程中，不可避免的是，那些以人力低廉和高污染的產業，必定會因為台灣的薪資高漲和防治污染成本的增加而必須外移。然政

府因為廠商的大量外移和失業人數的激增，而失去了施政焦點，一方面鼓勵台商回台投資，另一方面以各種稅制優惠的方式，欲圖來留住企圖外流的資金。資本家也利用這樣的機會，要求各項優惠和免稅措施。然該走的仍是會走，失去的卻是稅制的公平和一般受薪階級在全國稅收比例的增加。

在稅制不公的議題上，國內已有很多研究指出了台灣的稅制是富人的天堂，在綜合所得稅中，勞動所得稅占七十五%，資本所得稅僅占二十五%。另外，土增稅率減徵、高科技產業員工的分紅等，都產生極大的不公平；而最近政府所謂的「一週一利多」，竟也包含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土增稅、遺產稅與股利所得免稅等優惠高所得者的政策等。這些利多政策實際上在為高所得者創造更多的「利多」，對於縮小貧富差距只有反效果。例如台灣前五分之一富有家庭所繳所得稅「有效稅率」只有十一%而已，遠低於OECD國家平均的二十八%。我們的政府已經成為資本的俘虜。

創造均富最好的作法，是維持高度的經濟成長和讓成果能夠共享。台灣從二〇〇〇年以來，經濟成長率平均只有三·八%，低於亞洲其他三小龍五%；而全體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每年成長僅〇·四%，與前七年每年成長四·八%相差極大。由於政治上的因素，台灣並沒有真正利用中國的經濟成長，來嘉惠自己經濟的實力。相對於南韓在一九九八年的金融風暴之後的開放和利用中國，在短短幾年內經濟實力已經超過



台灣，而國民所得在今年將突破兩萬美元。南韓的中國熱，可見於其大企業用人，應徵者必須能使用中文，以便外派和與中國做生意；而大學內不只中文相關課程成為熱門選擇，各大學也積極招收中國學生，一方面增加財源，另一方面也積極透過留學生與中國建立未來可資利用的關係。台灣有文化上的優勢，但卻要自外於這樣的世界趨勢，致使自己陷於經濟上的困境。

#### 四、政府與民間應有新的作為

貧富不均的拉大，有錢人更為有錢但貧者卻無立錐之地，不是一個公平和正義的社會。如何確實面對問題，找出解決方案，是當今全台灣政治與社會最重要的課題之一。從以上討論的脈絡，我認為必須正視以下幾個議題。

第一，政府應該積極面對中國的崛起，而善用中國甚至全球的人力和資金。企業有其運作邏輯，試圖用政治手段來解決經濟問題，例如試圖挽回因為成本問題而外移的企業，只有徒增困擾徒勞無功。政府應該思考的是如何運用全球（包括中國）的資金和人力，來活絡經濟。短期而言，例如開放大陸觀光，就可因為帶動經濟而解決很大部分中高年的失業人力；長期而言，利用便宜而附加價值高的中國人力，也可解決現今台灣高

科技人才不足的問題。

第二，為了社會的公平正義，政府應該積極建立公平稅制。社會的長期貧富不均，將引發動蕩，因此近代多數國家已採取「累進稅制」及「社會福利」來加以改善。現今的政府由於選舉之故，亂開支票，收買特定選民，雖然有部分可以達到福利救濟的效果，但這完全不是一個理性規劃的社會福利架構。另一方面，為了吸引台商回國投資，又亂開另一種有利於富人不必繳稅的支票，以致於國庫大量失血，卻又沒有達到社會公平正義的效果。現今的新自由主義意識型態倡導低稅制、低社會福利等政策，並以競爭力來鼓吹這些政策，但是北歐諸國歷年來在競爭力排名中都名列前茅的例子顯示，工資高、稅率高而福利優的社會，並不會影響該社會的競爭力，相反地，稅率高和福利優反而創造了穩定的社會環境，優化了教育品質，使得這些北歐社會在世界中仍具有高度創新能力和競爭力。因此，重要的不是稅率問題，而是如何創造一個公義而高教育素質的社會。

第三，政府倡導知識經濟有其必要，也是當今台灣必須轉型的道路。但是政府應將有限的財政資源，用來鼓勵和獎勵對台灣未來有策略性意義的產業，而對於很多已經不再具有競爭優勢的產業類型，則不應讓其再享有優厚的稅率優惠，而應讓其遵守經濟規律或外移。例如一些電子業如今已經是以成本為競爭優勢的「傳統」產業，而不再是高

科技業，因此不應再享有稅率優惠；而大煉鋼廠或大石化廠之類高污染的產業，也不應列入鼓勵之產業之列。這些廠商如願意投資台灣，則應付出更多的稅，來防制和控制污染，而不應讓整個社會來吸收這些成本。

第四，政府與民間社會應重視具「社會創新」的事業。創新一向被視為是有關科技的議題，但是這個看法太狹隘。社會創新意味某些社會群體，願意突破或利用既有社會資源，將弱勢群體納入社會運作的方式，從事新生事業和創造就業。現今這樣的工作，大多由非政府組織的第三部門團體來從事，包括社區總體營造團體，以發展社區產業特色的方式，創造本地就業和發展觀光，來帶動社區發展。這類的社會創新雖不是主流，但是卻能夠局部解決社區和弱勢者的就業問題，並對於陷入經濟困境的社區提供了出路。政府應鼓勵有錢的富人捐助這些第三部門團體，帶動和培力（empower）這些弱勢者，使其自我改善自己的能力進而參與社會。

最後，我們應該共同呼籲建立一個公正和公義的社會。雖然台灣社會沒有社會契約的傳統，無法像北歐社會一樣，能夠建立一個具有共識的社會，但是任何的共識都是人為創造出來的。在中國古老的智慧中，已有「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傳統，儒家學說教導後人要有「民胞物與」的精神，國父孫中山倡導「大同世界」，這些不都是社會契約的典範？當今的台灣社會與政治領導人，應該要具有大格局，放棄以勝選為考量的小

格局，來共同參與建構一個具有正義的社會。這個社會應該是一個全體公民參與，建立一個利益共享、風險分攤的社會。在這個社會裡，每個人活得有尊嚴，也願意協助弱勢者跨越障礙，實現公平公正的社會境界。而這樣社會契約的建立，首先需要我們的政治人物能夠放棄成見，共同參與；其次則是社會具有聲望的領袖，願意參與來建立共識。雖然這樣的想法，在當今選戰激烈之時，看起來有些不切實際，但是一個新時代的建立，需要勇氣也需要智慧，但這似乎是台灣社會現今最缺乏的成分。

## 五、結論

台灣貧富差距已經拉大到非常嚴重的地步，然至今政府仍無真正的對策來面對，徒使問題更加惡化。而全球化的結果，更讓政府成為資本的俘虜，有錢人不需繳稅，反將社會需要的稅收轉嫁中低所得者，這樣的社會是不公正的。以上我們對台灣貧富差距的拉大提出了分析和看法，我們期望政府能重視經濟，將經濟發展視為重要職責，並搭配適當的產業與就業政策，且減免稅不要太浮濫，使累進稅率能發揮所得重分配的效果，相信所得差距不致惡化甚至改善。但長期而言，台灣社會要建立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是需要類似北歐般的社會契約和共識，而這需要台灣社會領導階層的智慧 and 道德勇氣。